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 X2ZJ202009080021、D2ZJ202009110052、D2ZJ202009150011、D2ZJ202009180041、X2ZJ202009220021、D2ZJ202009290071)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 的通知》文件要求 ,现将我镇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 ,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ZJ202009080021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东路181号,永康市吉利雅工贸有限公司,无环评,喷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排,严重扰民,漆渣乱倒,喷漆油的过滤废水直排附近南溪江。	大气水	部分属实	(一)关于 无环评 问题 经核实,不属实。该公司年产1万樘室内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且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二)关于 喷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排,严重扰民 问题 经核实,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工艺中喷漆及晾干过程会产生废气,经旋流塔+脱水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三)关于 漆渣乱倒 问题 经核实,部分属实。该公司建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1个,产生的漆渣暂存于该仓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废油漆桶(含有少量漆渣)混存于工业原料和一般固废中,未按照规定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四)关于 喷油漆的过滤废水直排附近南溪江 问题 经核实,不属实。该公司水帘喷台及喷淋塔所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芝英镇污水管网。	1.2020年9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永康市吉利雅工贸有限公司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的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2.该公司立行立改,已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贮存。3.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继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全面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无
2	D2ZJ202009110052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期先峰路9号,神鹏公司内的两家工厂,油漆味较重,影响周边居民。	大气	部分属实	该信件中反映的厂区有生产企业两家,分别为永康市神鹏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永康市神鹏工贸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未完成验收。	1.针对永康市神鹏工贸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永康市神鹏工贸有限公司已对喷漆车间进行密封性改造,确保喷漆工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2.要求已经审批处于验收阶段的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限期完成验收。目前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3	D2ZJ202009150011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胡丽华刺绣加工厂,铁锈扬尘扰民,污染周边农田。	土壤大气	部分属实	经查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胡丽华目前未从事刺绣加工业务,该户将自己位于永康市芝英镇的房屋一楼租赁给永康市俭群焊接工具厂从事焊接工具加工。信访件反映的 铁锈扬尘扰民,污染周边农田 问题 经核查,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加工户仅有台钻加工一道工序,加工产生的铁屑用编织袋收集。但该加工户门前地面有少量铁锈残留,未清理干净,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现场未发现有铁锈废水和铁屑流入到农田的痕迹。	1.永康市俭群焊接工具厂生产地址不符合环评审批相关要求,已责成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予以关停。现永康市俭群焊接工具厂已搬离。2.要求芝英镇人民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后续监管,强化企业服务,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无
4	D2ZJ202009180041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工业二期双宇路5号,永康双宇彩印厂,未办理环评,未进行雨污分流,且违规处置危废。	水,其他污染	不属实	(一)关于 未办理环评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该厂年产50万张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建设项目 已经环评审批,且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二)关于 未进行雨污分流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经调查,该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该厂生活污水已纳入芝英镇污水管网排放,且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三)关于 违规处置危废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该公司建有1座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建有危险废物台账,且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有违规处置危废的情况。	责成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扩建整改。	无
5	X2ZJ202009220021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新桥东路119幢,永康旺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土壤,噪音	部分属实	经核查,信访件中反映的 永康旺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为永康市旺丰铝制品厂。(一)关于 无环评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经核查,该厂年产50万只不粘锅低效厂房改造项目已经环评审批,且已完成竣工验收。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验收一致。(二)关于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成分,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进行比对,企业不排放名录内所涉及的11类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三)关于 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问题 经核查,部分属实。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存在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积极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6	D2ZJ202009290071	金华市永康市仕后工业区分河北路12号,永康华亚工贸有限公司,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河道,危废未按规定堆放,噪音扰民,批建不符。	其他污染,噪音,水	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信访件中反映的 金华市永康市仕后工业区分河北路12号,永康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实为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分河北路12号第一幢的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一)关于 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河道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该企业建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建有乳化液过滤池2个、冷却池1个,均用水泥浇筑,无生产废水外排。(二)关于 危废未按规定堆放 问题 经核查,属实。有废乳化油的铁皮桶、抹布及塑料薄膜作为危废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未按规定堆放。(三)关于 噪音扰民 问题 经核查,部分属实。生产时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四)关于 批建不符 问题 经核查,不属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	1.对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企业已将混放的危废按照危废管理标准合法、合规贮存、处置。2.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会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加强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污染物治理工作,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反馈。
联系电话 :0579-89268299 联系地址 :芝英六村小派溪,芝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公益广告

